项目交易条件说明

（一）交易标的内容：博罗县福田镇福政路原粮所门店37-4号（第二次降价），面积约35.34平方米。租赁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以实际面积为准，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

（二）标的用途：1、该商铺不得经营餐饮、维修、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2、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3、承租方须依法经营；4、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

（三）租赁期限：3年（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四）报名人条件：1、承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

（五）交易保证金的收退：竞投人须缴纳交易保证金￥0.2037万元(人民币贰仟零叁拾柒元整）。竞得人竞得项目后，待结果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

（六）租赁押金：本项目承租人须按中标价叁个月租金标准缴纳租赁押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须按委托方要求缴纳到指定账户。

（七）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竞租人竞得租赁物业后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得反悔，否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装修说明：该房屋不设装修免租期，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退租时房屋的装修不得私自拆卸，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

（九）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因政策变更、城市改造、政府决定、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委托方和产权单位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收回已租赁房屋时，承租方无条件执行，合同随即终止，委托方提前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通知的期限内搬迁完毕，由此引起承租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包括装修等费用）。

除上述客观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合同终止。

（十）续签说明：租赁期满，履约正常的原租户有意愿续租，且产权单位未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按新评估租金底价的1.2倍的价格进行续租。如出现新评估租金底价较低，在底价上浮20%后，还低于上期合同终止价的，原租户续签合同价格则按上期合同终止时的价格上浮20%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如原租户不接受按上期合同终止时价格上浮20%进行签订的，则将国有资产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租，价高者得。（政策如有改变时以最新政策执行）。

（十一）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并了解标的现状，联系人：林庆传　　电话：0752-6289899